

中国地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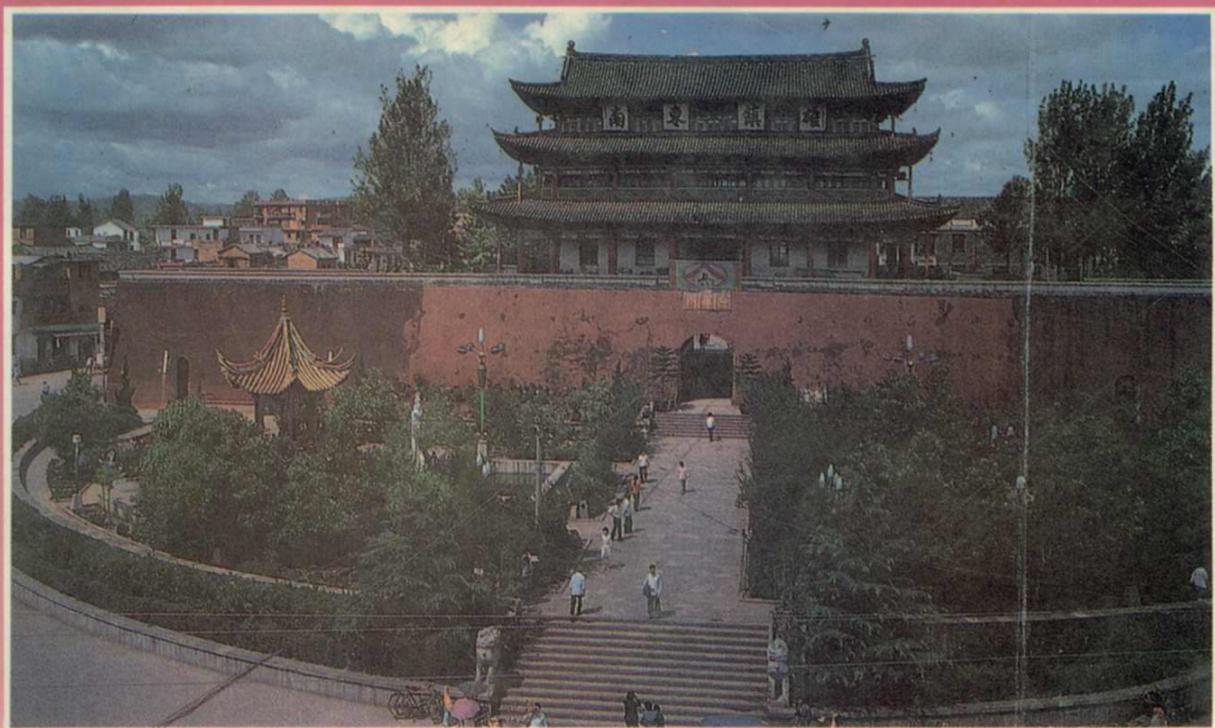
Z G D F Z C S

013711

红河州志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志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卷 五

教育篇 文化艺术篇 报纸广播电视篇
卫生篇 医药篇 体育篇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四·八·北京

红河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第一届 (1984年5月~1985年5月)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普 照
王正芳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下同)
刘占云 张文纲 **高文华** 高祖兴
黎恩第

第二届 (1985年6月~1986年7月)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普 照
高文华 王正芳 陈柱国
马国强 刘占云 张文纲 张继伟
者春福 戚家聪 谢仙舟 黎恩第

第三届 (1986年8月~1987年5月)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普 照
高文华 王正芳 陈柱国
马国强 孙官生 刘占云 刘秉毅
张文纲 张继伟 者春福 戚家聪
谢仙舟 喻秉棠 黎恩第

第四届 (1987年6月~1991年1月)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普 照
杨远莉 王正芳 陈柱国
马国强 孙官生 刘占云 刘秉毅
张文纲 张纯和 张继伟 者春福
林孟循 戚家聪 谢仙舟 喻秉棠

第五届 (1991年2月~1993年5月)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普 照
黄维彬 杨远莉 陈柱国
王立群 刘占云 张文纲 张纯和
张家相 者春福 林孟循 戚家聪
黄泽治 喻秉棠 樊广义

凡例

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志》简称《红河州志》，以1985年底的行政区划（2市11县）为记述范围。为记述方便，1957年11月红河州建立前，简称“境内”。志中所谓“边疆县”指河口、金平、绿春、元阳、红河五县，其余称为内地市、县。

二、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州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功过并书，成败皆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基本按事物门类平头立志，志首设序、总概述、大事记，中间设专志，志末设人物、附录和跋；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

四、本志为红河州第一部州志，上限追溯到有记载的年代，下限断至1985年。中共红河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下限延至换届的1988年，少数1985年后成立的新机构，下限延至1990年。

五、本志设总概述，各篇之首设概述。有的章，设无标题引言。

六、大事记纵贯古今，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的方法，记述全州的大事要事。

七、本志《人物》分人物传、人物传略、烈士统计表、英模名录四部分。立传人物以本籍人物为主，也载对本州事业卓有建树的客籍人士，以卒年先后排列。谨遵史家通例，不为生人立传。英模名录系省委、省政府以上机关授予者。

八、本志贯彻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注意详主略次和详独略同。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正式出版的文献和省、州、市、县档案馆及图书馆，少数口碑资料已进行了考证。

十、本志除少数历史资料引用原文外，均采用语体文记述。

十一、本志数据，新中国建立前的以档案、图书资料为准；新中国建立后的一般使用州统计局的数据；统计局没有的，采用各部门的数据。1955年2月以前的旧人民币已折为新人民币。

十二、本志以大类为序编成七册出书，第一册设总目录，各分册之首设所含诸专志的目录。

十三、为节约文字，常用语用简称，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简称“红河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前（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余类推。

十四、金融志中，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与贷款的数字，使用实际发生额；其它存款（含储蓄）、贷款数字，使用年末余额。

十五、各专志中的政区、机关名称、地理名称和货币单位，均用当时名称，必要时加注。

3

目 录

凡例	(1)
----------	-------

教育篇

概 述	(1)
第一章 学校教育	(3)
第一节 私塾、义学、书院、学堂	(3)
第二节 幼儿教育	(7)
第三节 小学教育	(14)
第四节 中学教育	(27)
第五节 职业技术教育	(42)
第六节 高等教育	(49)
第七节 成人教育	(51)
第八节 少数民族教育	(56)
第二章 教师队伍	(61)
第一节 教师来源和管理	(62)
第二节 教师资格和要求	(64)
第三节 教师职称	(65)
第四节 教师进修与培训	(66)
第五节 教师待遇	(69)
第六节 优秀(先进)教师	(75)
第三章 教育行政	(7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6)
第二节 教育经费	(79)
第三节 教育设施	(82)
第四节 勤工俭学	(83)
第四章 教育改革及教学研究	(85)
第一节 教育改革	(85)
第二节 教学研究	(89)

文化艺术篇

概 述	(93)
第一章 文化管理	(9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95)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100)
第二章	音乐舞蹈	(101)
第一节	声乐	(101)
第二节	器乐	(110)
第三节	舞蹈	(115)
第三章	戏剧曲艺	(119)
第一节	戏剧	(119)
第二节	曲艺	(122)
第四章	表演团体	(123)
第一节	业余表演团体	(123)
第二节	专业表演团体	(126)
第五章	文学创作	(129)
第一节	诗歌、小说	(129)
第二节	民族民间文学	(130)
第三节	刊物	(131)
第六章	美术摄影书法篆刻	(132)
第一节	美术	(132)
第二节	摄影	(133)
第三节	书法、篆刻	(133)
第七章	电影发行放映	(134)
第一节	电影放映	(134)
第二节	影片发行	(139)
第三节	民族语配音	(13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40)
第八章	图书发行	(144)
第一节	发行机构	(144)
第二节	经营	(146)
第三节	管理	(152)
第九章	图书阅览	(155)
第一节	图书馆	(155)
第二节	藏书	(155)
第三节	流通	(157)

第十章 群众文化	(158)
第一节 城乡文娱活动	(158)
第二节 阵地活动	(159)
第三节 边境口岸文化活动	(160)
第十一章 文物古迹	(162)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	(162)
第二节 文物保护措施	(170)
第十二章 志书编纂	(171)
第一节 府 志	(171)
第二节 州、市、县志	(173)

报 纸 广 播 电 视

概 述	(177)
第一章 报 纸	(178)
第一节 民营报纸	(179)
第二节 政党报纸 (民国时期)	(186)
第三节 政党报纸 (新中国建立后)	(191)
第四节 企业报纸	(202)
第五节 其他报纸	(205)
第六节 记者站	(208)
第二章 广 播	(209)
第一节 有线广播	(209)
第二节 无线广播	(217)
第三节 广播宣传	(221)
第四节 管 理	(228)
第五节 社会服务	(232)
第六节 职工队伍	(234)
第三章 电 视	(238)
第一节 台站设备	(238)
第二节 电视宣传	(242)
第三节 录像放映	(243)

卫 生 篇

概 述	(247)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0)

9

第二节	事业机构	(253)
第三节	人 员	(268)
第四节	基本设施	(271)
第二章	卫 生	(277)
第一节	饮水卫生	(278)
第二节	食品卫生	(279)
第三节	劳动卫生	(282)
第四节	学校卫生	(285)
第五节	放射防护卫生	(286)
第六节	健康教育	(287)
第七节	卫生运动	(288)
第三章	疫病防治	(289)
第一节	疫 情	(290)
第二节	甲类传染病	(292)
第三节	乙类传染病	(294)
第四节	其它传染病	(307)
第五节	地方病	(312)
第六节	其它疾病	(314)
第七节	预防接种	(317)
第四章	妇幼保健	(318)
第一节	妇女保健	(319)
第二节	儿童保健	(321)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	(324)
第五章	医 疗	(325)
第一节	民族民间草医	(325)
第二节	中 医	(327)
第三节	西 医	(331)
第四节	护 理	(338)
第六章	管 理	(340)
第一节	医 政	(340)
第二节	药 政	(347)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351)
第四节	医疗制度	(354)
第五节	卫生工作改革	(356)

第六节 战勤卫生保障	(359)
------------------	-------

医药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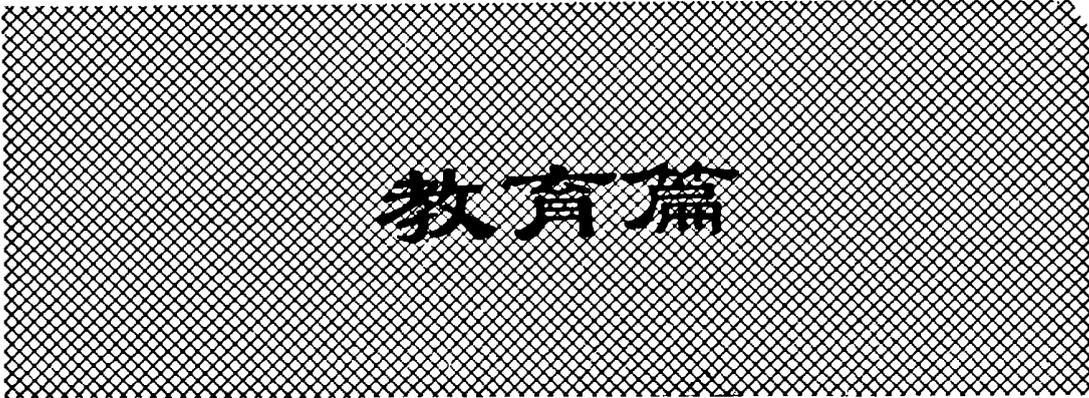
概 述	(361)
第一章 中草药	(362)
第一节 资 源	(362)
第二节 开发利用	(365)
第三节 人工种养	(370)
第二章 医药生产	(373)
第一节 制 药	(373)
第二节 厂 家	(379)
第三章 医药购销	(384)
第一节 购	(384)
第二节 销	(394)
第四章 经营管理	(399)
第一节 机 构	(399)
第二节 管 理	(401)

体育篇

概 述	(421)
第一章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	(423)
第一节 武 术	(423)
第二节 摔 跤	(424)
第三节 秋 千	(424)
第四节 射 艺	(425)
第五节 陀 螺	(425)
第六节 爬花竿和打毽	(425)
第七节 其 它	(426)
第二章 学校体育	(427)
第一节 体育教学	(427)
第二节 课外活动	(431)
第三节 先进集体、个人	(433)
第三章 社会体育	(434)
第一节 职工体育	(434)
第二节 农村体育	(435)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436)

10

第四节	伤残人体育	(437)
第五节	体育协会及单项协会	(437)
第四章	竞技体育	(438)
第一节	田 径	(438)
第二节	体 操	(440)
第三节	摔 跤	(441)
第四节	游 泳	(444)
第五节	篮球、足球、排球	(445)
第六节	乒乓球、羽毛球	(448)
第七节	手球、网球、棒垒球、门球、台球	(449)
第八节	技 巧	(450)
第九节	射 击	(450)
第十节	武 术	(451)
第十一节	举 重	(451)
第十二节	自行车	(451)
第十三节	航空模型、舰船模型	(452)
第十四节	棋 类	(452)
第十五节	桥 牌	(453)
第十六节	信 鸽	(453)
第五章	体育管理	(458)
第一节	场地建设	(458)
第二节	举办运动会	(459)
第三节	行政机构	(460)
第四节	体育经费	(461)



教育篇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红河南岸生产水平较低，一些地区还存在刻木结绳记事和以豆记数的情况。红河北岸生产水平较高，文化也较先进，明、清两代有进士 159 人（建水 63、石屏 56、蒙自 24、开远 7、弥勒 6、泸西 3）。石屏人袁嘉谷在经济特科考试中获第一等第一名。清末废科举，一些城镇出现官办、民办、宗教团体办的学堂。辛亥革命后，由于连年天灾人祸，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民国 24 年（1935）分期推行义务教育及边地教育，但人民生活十分贫困，无力送子女入学。少数民族地区土司对读书的民族子女进行限制、迫害。少数民族子女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和边地民族教育徒具虚名。

1949 年底，境内仅有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在校生 51 人；简易师范 3 所，在校生 115 人；中学 13 所，在校生 2 240 人；职业学校 1 所，在校生 65 人；小学 1 245 所，在校生 31 943 人；幼儿园 3 园，在园幼儿 72 人。总的看来，教育发展水平很低。全州人口的 85% 是文盲，学龄儿童入学率仅占 10%。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仅占境内人口的 3.2%。一些少数民族没有自己的大学生，没有中学生，甚至没有小学生。如金平绿春的拉祜族（苦聪人）长期聚居在原始森林里，过着狩猎、游耕的原始生活。1957 年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派工作队深入老林，动员和扶持他们到平坝地区定居，为他们办学校。至此，苦聪人才有了正规的学校教育。

1950 年 3 月人民政府接管了原有的学校，采取“维持现状，逐步改造”的方针，废除国民党政府在学校的管理制度，根据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教育方针，建立了新的教育制度。至 1951 年境内有完中 5 所，初级中学 9 所，学生人数为当时总人口的 3.2%。为满足劳动人民子女入学要求，人民政府大力举办小学，发展成人教育，对教师进行思想改造。1953 年教育发展列入第一个五年计划，遵照上级“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总方针和 1954 年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对内地县的 682 所小学进行了整顿。组织中、小学教师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经验，改革了课程设置和管理体制，改进教学方法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明确规定把民族教育作为发展的重点，从内地派出了一大批干部和教师到边境县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教育工作。到 1956 年出现了教育发展的第一个兴盛时期，全州有小学 1 341 所，学生 163 361 人，公办教师 4 240 人，民办教师 195 人，初中 11 所，学生 7 756 人，高中 7 所，学生 1 565 人，在校学生占总人口的 14.7%。初、高中教师 666 人。

1957 年社会上出现了一股反社会主义思潮，学校开展了反右派斗争。1958 年进行教育大革命，全州教育工作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出现了一些失误，为了纠正错误，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 1950 年开始连续三年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总结经验和教训，并纠正了在教育发展和改革中的错误，教育事业又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从 1963 年开始，州内教育事业进入了第二个兴盛时期。到 1965 年，全州有完中 8 所，在校生 1 826 人；初中 92 所，在校生 17 060 人；中师 1 所，在校生 316 人；小学 4 237 所，在校生 381 296 人，占适龄儿童入学率的 53.89%；

半工半读学校 1 所，在校生 189 人；半农半读学校 35 所，在校生 1 447 人；农场式学校 17 所，在校生 633 人；回队式农业中学 18 所，在校生 814 人。在校生占全州总人口的 10%。全州教师 6 484 人（中专未统计在内），其中师范 48 人；小学教师 5 488 人，半工半农 62 人；中学教师 886 人。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左”的错误达到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州内各级各类学校从 1966 年秋天起即处于瘫痪状态，初中中断 3 年，高中中断 5 年，中专中断 7 年，农村成人教育中断 9 年，学校有名无实。中等教育与初等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比例一再失调。教育结构单一，行之有效的教育制度被废止，还取消边境县和内地县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措施。学校校舍被损毁，设备遭破坏，图书资料流失，教学秩序严重混乱，教育质量全面下降。但教育界不少干部和教师在困难处境中，仍然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一批有用人才和劳动后备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本州教育逐步走上正轨。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强了基础教育，压缩了不够条件的 83 所完中及 703 所小学附设初中班。教育事业费从 1977 年的 1 237 万元增到 1983 年的 3 452 万元。1980 年至 1983 年州、县两级用于教育的经费达 727 万元；群众集资 418 万元。新建校舍 25 万多平方米，修建危房 20 多万平方米，添置课桌椅 27 900 多套。先后拨款 1 000 多万元用于改善边远山区办学条件，开办了 17 所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和 300 个半寄宿制高小班。各级各类学校附办民族班，形成了综合的民族教育体系。经过考核将 2 936 名边境县的山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对边远山区的教师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和其他一些照顾，使教师更安心从事教育事业。为了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师资队伍的建设，建立师范专科学校 1 所，13 个县（市）有小学教师进修学校 14 所。恢复和发展成人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新建和发展 14 所农职业中学。全州中、小学注重教学改革，出现了一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学校，如个旧一中、建水一中、嘎不底小学、金平农中、云锡建安职业学校。这些学校，曾受到国家和省、州、县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全州各中、小学加强和改善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参加“做好事、送温暖”的学生达 10 万多人次。出现了舍身救人，获省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开远市东风小学五年级学生、少先队员腾丽。一些学校较早地进行了教育体制改革的探索。《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全州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到 1985 年，全州有各级各类学校 5 972 所。其中幼儿园 192 所，小学 5 565 所，聋哑学校 1 所，普通中学 179 所，中等专业学校 6 所，农职业中学 15 所，教师进修学校 14 所，师范专科学校 1 所。还有职工业余大学 1 所，成人中学和业余中学 22 所，技工学校 6 所。全州小学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达 609 160 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18.9%，比 1949 年增加 17.7 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259 239 人，占同类学校在校学生总数的 47.6%。小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占小学生的总数的 51.7%。1985 年个旧、建水、蒙自、开远、泸西、弥勒、石屏 7 个县（市）已基本普及小学教育。自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至 1985 年，全州共录取高等学校学生 7 554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 273 人，占 16.85%；录取中专学校学生 12 283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3 719 人，占 30.28%。1985 年录取大专学生 1 149 人，占考生数的 16.4%，比 1984 年增加 19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251 人。录取率占少数民族考生的 13.51%。1985 年全州已有教职工 32 997 人，其中少数民族教职工 9 963 人，占总数的 30.2%；专任教师 26 475 人，其中少数民族专任教师

8 916人,占33.7%。小学专任教师中,中师、高中毕业以上的占46.36%;初中专任教师中,大专毕业以上的占26.93%;高中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毕业以上的占51.66%。

红河州的教育事业在曲折中不断发展。昔日的愚昧和落后,逐步为现代文明所涤荡。在云南享有盛名的文学家和教育家许印芳(袁嘉谷的老师),教育家马坚教授,中外闻名的数学家熊庆来等杰出人物就诞生并成长在这块土地上。

尽管经过整顿和调整,但由于教育界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教育普遍存在着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缓慢,管理体制上统包过多的状况转变不快,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不强,教育经费投入不够,严重地影响教育的发展与改革。随着《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发展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民族素质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改革正在逐步深入。但还需要改革教育管理体制,进行农村教育的综合改革,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升学考试的制度,使各类教育更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学校教育

元朝至元二十二年(1285)宣抚使张立道在临安路治西面创建最早的庙学。明代兴建书院。清朝私塾、义学有了发展。明、清两代有书院、私塾、义学等多种教育形式。为当时的统治阶级培养了一批人才。光绪二十九年(1903),石屏人袁嘉谷考中经济特科第一等第一名。明、清共取进士159人。

民国时废科举兴新学,学堂次第兴办,学校教育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境内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质量稳步提高。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教育事业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1958~1965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全州教育事业在曲折中前进。“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州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校由乱到治。1985年各级各类教育基本配套。

第一节 私塾、义学、书院、学堂

一、私塾 私塾分蒙馆、经馆,无固定学制。有一村或联村办的私塾,有塾师自办的门馆,有族姓的族馆及富户延师的家塾。蒙学为儿童启蒙教育。教学以识字、习字为主,教读《百家姓》、《三字经》、《昔时贤文》、《四书》等,读完一篇,背诵一篇,读完一本,背诵一本。习字先描红后摹帖,直至独立书写。经馆招收读过蒙馆并能作文的学生,主要读《四书》、《五经》、《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和《幼学琼林》等。教师串讲,学生熟读、背诵,每逢三、八日作文,同时学写诗词、对对联,注重习字。私塾源远流长,境内以石屏城南冒合村星聚馆为著名,康熙初年孙颖父子在此授徒30年,生徒二百余人,康熙二十四年二甲第30名许贺来和康熙五十二年三甲第49名张汉俱出其门。

清末民初,有的县城私塾达20余处,一般学无年限,学生年龄、程度悬殊,均统一

由先生在一馆实行“同窗分教”。民国24年(1935)境内有私塾649所,生徒3806人,民国38年(1949)尚有248所,生徒2416人,1952年后才基本消失。

二、义学 义学经费主要来源于设置的学田所收地租,用地租聘请塾师,免费招收四乡的清贫子弟入学。义学有官绅办、家族办、乡间办三种。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云南学府张毓岑提倡社学(义学)。清雍正元年(1723)又令大乡、巨镇多立社学。清乾隆二年(1737)布政使陈宏谋整顿义学,从他自己的养廉费内拨出1250两银来开支,并设义学条规,义学迅速建立起来,当时境内有义学39所。清末改义学为初等小学堂。见表1

三、书院 元朝至元二十二年(1285)境内就建有学宫,学宫的影响直至民国初年。明朝儒学署建书院,藏经讲学。清乾隆元年(1736)改为官立。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宣抚使张立道在临安路治西面创办临安庙学(孔庙),奠定了滇南教育的基础。明朝洪武年间(1368~1398年)山西布政使韩宜可,山西右参政王奎因谏谪戍临安卫,在学宫讲学达十五六年,对滇南文化教育影响很大。明嘉靖五年(1526)副使戴书在韩、王二人讲学处建景贤书院以兹纪念。明、清两代,境内府、州、县都设庙学、也设书院,书院是最高学府,无固定学制,设山长1人主持讲学;学长1人(在生员中推选)负责生员研习事宜,学士1人负责生员的生活事务。山长每月讲课6次,以三、八日为期,每年二月开馆,十月散馆。

崇正书院在建水城内东北隅,清道光十七年(1837)知府郑绍谦同邑绅前湖北盐法道廖敦行倡捐兴建,规制宏敞。院址纵深计162米,宽30米,共有学舍30余间,占地1.1万平方米,把崇文书院的田租移作崇正书院的经费支出,同时还买了阿迷州(开远市)的一份田产,每年的收支都由知府经管,每年要支付给山长白银120两。咸丰年间兵燹后,田地多数被湮没。清同治十二年(1873)知府李衍授批准从个旧的锡税外每份一张抽银一两六钱,增加临安府书院和八属书院的经费。清光绪四年(1878)邑绅仝永苍、何秉贤、段思礼、钱正图、刘家祥和高永和等清查书院的经费及乡会试,每年收考卷钱和田租,一并足够生员伙食20分,童生伙食18分,另外每月分给银6钱。

书院全数考课,每年二至十一月为考课期,每月考课两次。一次为官课,定为初六日,由官府课试;一次考课定在十六日或二十六日,每课作旧书文一篇、试帖诗一首。优异者奖银鼓励。书院藏书丰富。书院山长多为饱学鸿儒担任,在教学中很注意用自己的言行启迪引导学生。

废科举后,书院改办为高等小学堂。见表2、表3

四、学堂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庭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拟废科举办新学。光绪三十年下令“立停科举,以广学校”,境内县办书院改为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再度下令废科举,兴办学堂。至清宣统三年(1911),境内学堂有33所。

实业学堂:清光绪三十二年在蒙自开办中法合办的中学堂,培养滇越铁路需要的人才。

小学堂:光绪三十四年在石屏张钊纮(榛兴)开办私立崇实小学堂。临安府设两等小学堂。到清宣统三年,境内共创办小学堂24堂。

师范学堂:清光绪三十年蒙自道成书院改办为临开广三府师范学堂。光绪三十二年广西直隶州属十八寨(今弥勒虹溪)办初级师范学堂。光绪三十四年临安府设师范学堂。

中学堂：清宣统三年蒙自城南湖畔（原道成书院）创办省立第三模范中学堂。

女子学堂：清宣统元年（1909）袁嘉谷之母徐氏在石屏倡办德厚女学，附设幼稚班。至宣统三年共有女子学堂4堂。

晚清教育“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端正趋向，造就通才”，“上报国恩，下立人品”。为此编有8类教材，即经学、史学、地理、修身、诸子、文章、诗学、格物。每类教材有两种版本，一为简本，供蒙学及普通小学堂用；二为详本，供高等小学堂及中学堂用。光绪三十年（1904）高等小学堂设的课程有：修身、讲经读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国语、体操、手工、乐歌、农业商业，女生加女工科。各学堂实行班级授课制。采用“课内教员讲，课后生员练”的讲练法。定期对生员进行思想教育，每月初一，由训导、督学或教员向生员训教《圣谕广训》，另外利用孔丘诞辰日，宣讲孔教，要求生员“忠君”、“尊孔”，“注意读经，以存圣教”，并推行语言、容止、行礼、作事、交际、出游等一套行为准则。

民国初年一律将学堂改办为学校。

清代义学一览表

表 1

名 称	开办年代及开办人
曲江蛇街宴公庙(建水)	雍正七年知州祝宏
普雄观音寺(建水)	雍正十三年知州夏治源
乍甸昆庐寺(建水)	雍正十三年知州夏治源
西庄双庙(建水)	雍正十三年知州夏治源
攀枝花文昌关圣庙(建水)	乾隆二年知州夏治源
南 屯(建水)	乾隆二十八年知州吴元念
旷野玉皇阁(石屏)	雍正九年知州陈如户
龙朋里关圣庙(石屏)	康熙十一年知州刘洪度
五郎沟(石屏)	雍正十三年知州杨子泽
坝心三兴庙(石屏)	雍正十三年知州杨子泽
钟秀山书院义学(石屏)	
登龙山书院义学(石屏)	
城西关内(蒙自)	雍正九年知县秦仁
鸡街玉皇阁(蒙自)	雍正十二年知县秦仁
倘甸通明阁(蒙自)	雍正十二年知县秦仁
大屯文昌宫(蒙自)	雍正十二年知县秦仁
新安文昌宫(蒙自)	雍正十二年知县秦仁
个旧厂(蒙自)	雍正十二年知县秦仁
龙树厂(蒙自)	雍正十二年知县秦仁
城内文昌宫(开远)	康熙五十二年知州王文明
漾田关圣庙(开远)	康熙五十二年知州王文明
布沼文昌宫(开远)	雍正二年知州元长成
大庄寨文昌宫(开远)	雍正二年知州元长成

续上

名 称	开办年代及开办人
缅甸关圣庙(开远)	雍正十年知州陈权
打鱼寨关圣庙(开远)	雍正二年知州元长成
马者哨关圣庙(开远)	雍正十三年知州陈权
大尧寨(开远)	雍正十三年知州陈权
大架衣观音寺(开远)	雍正十三年知州陈权
朱子祠(开远)	乾隆元年知州顾维待
城西门外太平寺(弥勒)	康熙二十七年知州朱点
十八寨魁星阁(弥勒)	康熙三十五年知州魏纯智
桂香书院(弥勒)	知州朱 点
朋普文昌宫(弥勒)	雍正十二年知州张景澍
城北火神庙(弥勒)	乾隆元年署知州王纬知州徐克
东门外斗姆阁(弥勒)	乾隆五十年知县关英
桃园(泸西)	康熙二十三年知府高起龙
官寨(泸西)	雍正十三年知府周 采
革勒(泸西)	雍正十三年知府周 采
白马(泸西)	雍正十三年知府周 采

明代书院一览表

表 2

名 称	开办年代	创办人	地 址
景贤书院(建水)	明嘉靖五年	副使戴书	府学右
崇文书院(建水)	明嘉靖二年	副使王忠	府西城外
龙泉书院(石屏)	明万历年	知州徐应斗	城北门外
见湖书院(蒙自)	明隆庆间	邑人尹延俊	城 内
虹溪书院(弥勒)	明嘉靖二年		十八寨

清代书院一览表

表 3

名 称	开办年代	创办人	地 址
崇文书院(建水)	康熙二十九年	知府董宏毅重建	府西城外
焕文书院(建水)	康熙五十五年	知府陈肇奎	府东小石桥
崇正书院(建水)	道光十七年	知府郑绍谦	府内东北隅
曲江书院(建水)	光绪六年	知县章于锦	曲江
龙泉书院(石屏)	乾隆十八年	知州管学宣重建	城北门外
登龙书院(石屏)	康熙四十八年	知州胡承禧	在明伦堂
玉屏书院(石屏)	道光庚戌秋	邑绅朱彝原任陕西布政使司	在文庙之西
观澜书院(蒙自)	乾隆五十七年	知县李焜修	西关外